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P2/PS/SE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2810 2099

傳真號碼：2868 1552

(譯本)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傳真函件)
2509 0775

林先生：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的會議上，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情況的第四、五次報告——第二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情況進行討論。本函就有關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難民申請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難民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香港是一個面積細小而人口稠密的地方。由於香港的獨特情況，加上在地區內，香港的經濟相對地較繁榮而簽證制度亦較開放，《難民公約》如延伸至適用於香港，容易被人濫用。因此，我們一向採取堅定政策，不會向任何人提供庇護，亦沒有義務接收根據《難民公約》申請成為難民的人士。

在香港提出的難民申請，均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專員署”)負責處理。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與專員署保持緊密聯絡，確保難民申請被拒及未獲准許在港逗留的人士依法離開香港。

酷刑聲請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適用於香港。政府制定了行政機制，以處理酷刑聲請。

酷刑聲請者如無法確立其聲請，依法會被遣送離境。酷刑聲請獲確立的人士，不會被遣送到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們可能有遭受酷刑危險的地方。不過，我們會考慮把他們遣送到他們會被接收而不會有遭受酷刑危險的地方。此外，如某地的情況其後有所改變，導致之前就該地確立的聲請已不再成立，則會考慮把聲請人遣送到該地。

酷刑聲請的個案數目上升

在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間，在香港提出的酷刑聲請個案增加了八倍：入境處在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收到的酷刑聲請分別有 186 宗、514 宗及 1 583 宗，而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新收到的聲請已達 1 071 宗。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香港有 3 092 名酷刑聲請人。難民申請方面，專員署在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收到的申請分別有 998 宗、2 481 宗及 1 624 宗。

為酷刑聲請人及尋求庇護者提供人道援助

基於人道理由，若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在香港等候安排移居外地或接受有關機構甄別期間未能應付

基本生活需要，當局與合作的非政府機構會按個別情況為有關人士提供實物援助。有關的實物援助包括臨時住屋、膳食、衣履、其他基本日用品、合適的交通津貼、輔導和醫療服務。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社)是為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提供服務的其中一個主要機構。服務社受當局委託予以支援的有關人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 1 752 名。此外，另有 483 宗個案尚待服務社評估和安排服務。上述數字可用作指標，反映需要援助人士的數目。

被羈留的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所觸犯的罪行

被羈留的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所觸犯的罪行及他們被羈留的期間，詳情載於 附件 A。必須指出，尋求庇護者或酷刑聲請人這個身分不會導致他們遭檢控或羈留；但任何人違反香港法例，當局會對其採取執法行動。

獲確認難民身分人士及已移居外地者人數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酷刑聲請人的累積數目為 3 196 人。當中，1 591 人有記錄顯示已提出難民申請。專員署已給予 35 人難民身分，當中 14 人已移居外地。

現行機制可能被酷刑聲請人濫用

當局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處理過的個案中，有 91% 的酷刑聲請人是在抵港平均 15.1 個月後才提出聲請。這些聲請人大部份(91%)在香港非法受僱工作或觸犯其他刑事罪行而被捕時，或在即將被遣返或遞解離境時才提出酷刑聲請。在所有酷刑聲請人中，有 48% 先向專員署提出難民申請，其後在平均 11.5 個月後才提出酷刑聲請。這些跡象顯示，酷刑聲請的機制有可能被在港尋求僱傭工作的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濫用。

HKSAR 訴 Chuen Lai-sze and others 案

就 HKSAR 訴 Chuen Lai-sze and others 一案，四名警務人員因襲擊一名疑犯、迫使他認罪，而在一九九八年受審。有關當局經認真考慮當時掌握的證據，決定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檢控該四名警務人員。有關證據顯示，如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向他們提出檢控，入罪的機會很微。有關警務人員其後被判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名成立，並判處監禁。

當局要求警務人員須合乎人道地對待每一個人和給予應有的尊重，及無論何時均依法行事，並且提供相關訓練。有關訓練內容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刑事罪行(酷刑)條例》，以及使用武力、處理和查問疑犯、看管和羈押被羈留者的實務知識。警務人員亦須知悉不適當使用警察權力的後果。

法律制裁

就《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3(5)條來說，“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 –

- (a) 如是關於在香港使他人受到疼痛或痛苦的，指香港法律下的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
- (b) 如是關於在香港以外地方使他人受到疼痛或痛苦的 –
 - (i) 而疼痛或痛苦是由公務人員根據香港法律行事時所造成，或由任何人根據香港法律以公職身分行事時所造成，則指香港法律下的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

- (ii) 在其他情況下，則指在使他人受到疼痛或痛苦事件發生的地方的法律下的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

這項免責辯護符合《禁止酷刑公約》第 1.1 條，該條文解釋酷刑並不包括“純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的疼痛或痛苦”。這項免責辯護旨在涵蓋合理使用武力以制止兇暴囚犯等事項，其用意並非准許任何人作出構成酷刑的違法行為，法院亦不會被請求作出這樣的詮釋。

在受官方看管時死亡的個案統計數字

關於在受官方看管時死亡的個案數字，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七年間在懲教署轄下院所的死亡個案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B。

入境處人員在處理酷刑聲請方面的訓練

負責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聲請的入境處人員獲提供各種訓練和指導，確保他們具備足夠的知識和技能以處理酷刑聲請。在上任有關職務時，他們會接受有關《禁止酷刑公約》、審核機制和處理聲請程序的指導和指引。他們亦會得到訓練和密切指導，以處理與聲請人會晤、參考各種來源的資訊審核聲請等事宜。入境處人員並參加由其他機構舉辦的有關課程，例如由專員署舉辦有關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聲請及與該等聲請有關的晤談技巧的工作坊。

保安局局長
(譚軹貞女士代行)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被羈留的難民申請／酷刑聲請者
所犯罪行一覽表

罪行描述
逾期逗留而違反逗留條件
從事未經批准的僱傭工作而違反逗留條件
非法逗留
虛假申述／偽造文件
違反遞解離境令
意圖搶劫而襲擊他人
企圖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肛交
企圖詐騙
企圖搶劫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處理贓物
提供虛假資料，以誤導入境事務隊成員
誤導警務人員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管有淫褻物品作發布用途
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
盜竊
販運危險藥物
在賭場以外場所非法賭博
傷人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被羈留的難民申請／酷刑聲請者的羈留期間

羈留期間	羈留人數	百分比
不足 3 個月	153	76.1%
3 至 6 個月	31	15.4%
超過 6 個月	17	8.5%
總計	201	100%

懲教署轄下院所的死亡個案宗數

死因 ⁽¹⁾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自殺	4	0	4	5	4	2	3 ⁽²⁾	1
死於自然	21 ⁽³⁾	18	12	19	22	23 ⁽³⁾	15	10
死因不明	1	1	2	4	3	0	1	0
有待死因裁判法院判定	0	0	0	0	0	0	0	7
總計	26	19	18	28	29	25	19	18

註釋：

- (1)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15 條，凡有人在受官方看管時死亡，死因裁判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宗死亡個案進行研訊。
- (2) 不包括一宗個案，個案中的被羈留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自殺。
- (3) 包括一宗意外個案。